



股票代碼：2373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2號3樓(實體股東會)
(震旦國際大樓多功能會議廳)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報告	2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2021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審查意見之報告	4
(三)本公司2021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承認案	6
(二)本公司2021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26
(三)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提請審議案	28
(四)修正本公司章程，提請審議案	29
(五)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審議案	30
(六)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審議案	37
三、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41
四、許可事項	
本公司董事之競業行為，提請許可案	42
五、臨時動議	43
六、散會	
參、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44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6
四、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	69
五、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71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布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許可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報告

震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2021年，因台灣本土新冠病毒疫情於5月起加劇，加上全球供應鏈也因疫情持續而未恢復正常運作，使得原物料、晶片等關鍵生產要素供應吃緊，對總體經濟造成衝擊，亦影響本公司的經營。儘管如此，本公司仍不斷精進經營內涵，降低外在衝擊影響，2021年整體獲利微幅下降。茲就2021年營業結果暨2022年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2021年營業結果

(一) 實際經營成果

2021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下同) 13,577,257仟元，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1,391,539仟元，每股稅後盈餘6.19元。兩年度損益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減)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合併	13,577,257	12,950,974	626,283	5%
	個體	3,285,129	3,174,613	110,516	3%
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	1,391,539	1,438,309	(46,770)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6.19	6.40	(0.21)	-	

合併財務結構方面，流動比率152%，負債(佔資產)比率51%，均屬健全。

(二) 經營績效檢討

本公司2021年主要經營績效包括：

- 兩岸OA及家具事業均繳出獲利成長的成績單。
- 台灣震旦雲與台師大聯手成立「震旦雲AI人資實驗室」，協助企業精準招募人才。
- 大陸OA事業拓展A4機市場，掌握居家辦公趨勢，台數持續成長。
- 震旦家具「Activa lab」靈動辦公實驗室於上海開幕，提供包括專注、協作、學習、社交、放鬆等5種辦公模式的空間解決方案及智能化體驗。

二、2022年計劃概要與未來發展策略

(一) 預估外部競爭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與因應對策

包括主計處等主要機構均預估2022年國內總體經濟將維持成長，但國際上仍存在許多變數，諸如為因應通貨膨脹的壓力，各國的貨幣政策將進入升息緊縮的循環，另外區域衝突的軍事隱憂亦將使政治風險大為提升，這些都將影響整體經濟環境。無論外部景氣榮枯，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經營內涵，因應重重挑戰。除此之外，新冠病毒疫情促使企業加速數位轉型，ESG永續浪潮也推動企業加速低碳轉型，對於本公司都是發展的機會。為此我們聚焦辦公本業市場，結合大數據、AI人工智能、IOT物聯網等工具與技術，強化商品、服務與解決方案的數位化、智能化。我們亦將ESG理念融入經營流程與商業模式之中，協助顧客節能減碳，打造環保、健康、智能、高效的辦公環境，從而創造本公司與同業的差異性，持續強化整體競爭能力。

(二) 各事業發展策略

1. OA事業：致力成為辦公空間整體解決方案的引領者，提供顧客高效、創新、智能的辦公環境。
 - (1) 打造以列印設備（A3/A4/PP機等）結合解決方案為核心的高效辦公場景。
 - (2) 打造以IOT物聯網、雲端、遠端服務平台為核心的創新服務能力。
 - (3) 打造以智能屏幕、雲端視訊、會議中控系統為核心的智能會議解決方案。
 - (4) 打造以雲端人資、測溫人臉辨識、AI面試為核心的零接觸智能管理平台。
2. 家具事業：秉持「震旦讓辦公生活更美好」的信念，努力成為高端辦公空間解決方案的領先者。
 - (1) 結合Activa靈動辦公理念，並以顧客需求為導向，開發趨勢性商品與智能空間解決方案，提供顧客健康、美好的辦公體驗。
 - (2) 發揮品牌優勢，強化直、經銷與電商通路的競爭力，並加速開發醫療、教育家具新商品，優化商品組合，擴大經營規模，拉大與同業的差距。
 - (3) 從商品設計開發、製造、配送、組裝，融入智能、環保的工藝與流程，並結合優質的合作供應商，發揮綜效，共創產業綠色生態鏈。

三、結論

2021年雖然處於新冠病毒疫情的不利環境，但是在股東的支持與同仁的努力之下，我們仍繳出穩定獲利的成果，也累積了更紮實的經營基礎。近年來ESG永續已成為企業經營的主臬，震旦經營理念是「顧客滿意，同仁樂意，回饋社會，追求永續經營」，已包括ESG永續的整體內涵。展望2022年，本公司將持續做好ESG前瞻規劃，制訂具體的行動計劃並落實執行，做好為股東、顧客、同仁、社會，創造更高的價值，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發揮正向影響力，實踐震旦經營理念與ESG永續。

董事長：袁蕙華



經理人：周銘中



會計主管：林雅玲



【報告事項】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2021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審查意見之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廖國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報告事項】

三、本公司2021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2021年度員工酬勞擬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16,370,000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1.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第	2~3頁】
2.個體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第	10頁】
3.個體綜合損益表	【請參閱第	11~12頁】
4.個體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第	13頁】
5.個體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第	14~15頁】
6.合併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第	19頁】
7.合併綜合損益表	【請參閱第	20~22頁】
8.合併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第	23頁】
9.合併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第	24~25頁】
附：1.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第	4頁】
2.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	【請參閱第	7~9頁】
3.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請參閱第	16~18頁】

決 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暨採權益法之重要子公司之銷貨收入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重要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事務機之買賣租賃與銷售系統家具。其中台灣及大陸地區銷售系統家具之銷貨收入，因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明顯成長，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係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本會計師亦對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合約、外部貨運或客戶簽收文件、

報關單、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及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會計師 謝 建 新

池 瑞 全



謝 建 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67,091	1		\$ 173,00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74,211	1		83,04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134,406	1		154,01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七)	67,966	-		72,49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七)	66,985	-		64,48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634,381	5		503,54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7,620	1		44,0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22,660	9		1,094,617	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0,780,872	82		10,576,456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七及二八)	776,296	6		803,052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56,847	1		158,77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71,018	1		71,493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三)	38,147	-		38,14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560	-		10,4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1,158	1		78,94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47,979	-		40,2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962,877	91		11,777,632	92	
1XXX	資 產 總 計	\$13,185,537	100		\$12,872,24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125,822	24		\$ 2,283,652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		299,655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79,273	1		137,27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341,786	2		332,64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265,792	2		269,69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3,739	1		42,3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78,661	1		73,81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3,044	-		48,9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48,117	31		3,488,028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650,000	5		1,00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98,724	2		258,43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79,269	1		86,21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12,894	3		410,001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1,018	-		8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41,905	11		1,755,532	14	
2XXX	負債總計	5,590,022	42		5,243,560	41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2,025	18		2,362,025	18	
3200	資本公積	1,939,269	15		1,941,79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0,146	14		1,731,715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2,220	6		852,22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9,923	11		1,504,059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12,289	31		4,087,994	32	
3400	其他權益	(26,242)	-		28,697	-	
3500	庫藏股票	(791,826)	(6)		(791,826)	(6)	
3XXX	權益總計	7,595,515	58		7,628,689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13,185,537	100		\$12,872,2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蕙華



經理人：周銘中



會計主管：林雅玲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十七）				
4110	銷貨收入	\$ 3,307,517	101	\$ 3,199,689	101
4170	銷貨退回	(13,753)	(1)	(15,836)	(1)
4190	銷貨折讓	(8,635)	-	(9,24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285,129</u>	<u>100</u>	<u>3,174,613</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七）	<u>1,798,923</u>	<u>55</u>	<u>1,692,644</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1,486,206	45	1,481,969	47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61,580)	(2)	(61,664)	(2)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63,900</u>	<u>2</u>	<u>65,300</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88,526</u>	<u>45</u>	<u>1,485,605</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77,783	20	660,298	21
6200	管理費用	393,309	12	411,772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七）	<u>1,546</u>	<u>-</u>	<u>1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72,638</u>	<u>32</u>	<u>1,072,082</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415,888</u>	<u>13</u>	<u>413,523</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34	-	113	-
7190	其他收入	86,929	2	84,22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9)	-	(1,527)	-
7050	財務成本	(26,023)	(1)	(26,19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140,198</u>	<u>35</u>	<u>1,179,744</u>	<u>3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99,549</u>	<u>36</u>	<u>1,236,365</u>	<u>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1,615,437	49	1,649,888	5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223,898)	(7)	(211,579)	(7)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91,539</u>	<u>42</u>	<u>1,438,309</u>	<u>4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八)	(21,375)	-	(27,549)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789)	-	(1,3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4,275</u>	<u>-</u>	<u>5,510</u>	<u>1</u>
		<u>(20,889)</u>	<u>-</u>	<u>(23,39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615)	(2)	123,736	4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3,676</u>	<u>-</u>	<u>227,287</u>	<u>7</u>
		<u>(54,939)</u>	<u>(2)</u>	<u>351,023</u>	<u>1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 益 (稅後淨額)	<u>(75,828)</u>	<u>(2)</u>	<u>327,633</u>	<u>1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15,711</u>	<u>40</u>	<u>\$ 1,765,942</u>	<u>5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6.19</u>		<u>\$ 6.40</u>	
9810	稀 釋	<u>\$ 6.18</u>		<u>\$ 6.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蕙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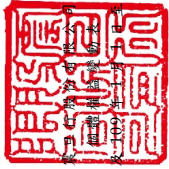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銘中



會計主管：林雅玲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分 別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2,362,025	\$1,920,710	\$1,597,471	\$ 852,220	\$1,523,968			\$7,211,633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244	-	(134,24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69,975)	-	-	(1,369,97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7,241)	-	-	-	-	-	(47,241)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438,309	-	-	1,438,309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390)	-	-	(23,390)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4,919	143,439	207,584	1,765,942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8,330	-	-	-	143,439	207,584	68,33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69,391	-	(69,391)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362,025	1,941,799	1,731,715	852,220	1,504,059	(614,633)	643,330	7,628,669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8,431	-	(148,43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46,355)	-	-	(1,346,35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0,860)	-	-	-	-	-	(70,86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391,539	-	-	1,391,539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89)	(67,542)	-	(88,43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0,650	(67,542)	12,603	1,315,711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8,330	-	-	-	-	-	68,33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362,025	\$1,939,269	\$1,880,146	\$ 852,220	\$1,379,923	(\$ 682,175)	\$ 655,933	\$7,595,5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雅玲



經理人：周銘中



董事長：袁蕙華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615,437	\$ 1,649,8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7,177	247,248
A20200	攤銷費用	6,507	7,4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46	12
A20900	財務成本	26,023	26,183
A21200	利息收入	(134)	(1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3	3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40,198)	(1,179,744)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間未實現利益	61,580	61,664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間已實現利益	(63,900)	(65,30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01)	(1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837	(2,285)
A31150	應收帳款	18,063	3,7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26	2,0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02)	(263)
A31200	存 貨	(251,707)	(153,5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596)	(21,749)
A32125	合約負債	41,997	73,498
A32150	應付帳款	9,146	68,0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02)	15,7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095	9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482)	(32,5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0,035	701,0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4	1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826)	(26,0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0,152)	(87,4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4,191</u>	<u>587,6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83)	(17,1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	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81)	(6,13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599)	(5,832)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947,704</u>	<u>491,34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1,899</u>	<u>462,2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42,170	232,76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99,65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65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40	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17,215)	(1,417,21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87,448</u>)	(<u>82,45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2,008</u>)	(<u>967,187</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918)	82,75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73,009</u>	<u>90,25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67,091</u>	<u>\$ 173,0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蕙華



經理人：周銘中



會計主管：林雅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事務機之買賣租賃與銷售系統家具。其中台灣及大陸銷售系統家具之銷貨收入，因民國 110 年度較民國 109 年度明顯成長，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係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本會計師亦對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合約、外部貨運或客戶簽收文件、報關單、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及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會計師 謝 建 新

池瑞全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93,853	15		\$ 5,444,125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6,650	-		77,4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4,298,602	24		1,873,326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97,317	1		190,72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167,628	6		1,303,84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三三)	97,786	1		102,68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43,379	1		109,53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48,537	-		49,33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654,021	9		1,463,649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79,688	1		281,07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657,461	58		10,895,709	6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3,188,820	18		3,156,926	17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	83,476	1		19,5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三及三四)	2,543,920	14		2,315,74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681,621	4		641,23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443,412	2		450,870	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八)	132,874	1		132,801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62,214	-		44,2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85,154	1		179,11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	152,365	1		150,56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三四)	44,407	-		60,6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75,370	-		15,47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593,633	42		7,167,200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18,251,094	100		18,062,90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3,356,812	18		\$ 2,621,62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二十)	-	-		319,651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463,585	3		467,117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350,326	7		1,391,42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三)	1,539	-		1,95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三)	1,248,433	7		1,221,39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47,253	1		194,2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237,755	1		310,46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94,760	1		91,7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000,463	38		6,619,633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130,000	6		1,340,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99,379	2		258,46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332,112	2		346,26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487,419	3		481,453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75,087	-		92,95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23,997	13		2,519,129	14	
2XXX	負債總計	9,324,460	51		9,138,762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2,025	13		2,362,025	13	
3200	資本公積	1,939,269	11		1,941,799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0,146	10		1,731,71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2,220	5		852,22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9,923	7		1,504,059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12,289	22		4,087,994	23	
3400	其他權益	(26,242)	-		28,697	-	
3500	庫藏股票	(791,826)	(4)		(791,826)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595,515	42		7,628,689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1,331,119	7		1,295,458	7	
3XXX	權益總計	8,926,634	49		8,924,147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18,251,094	100		18,062,9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惠華



經理人：周銘中



會計主管：林雅玲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4110	銷貨收入	\$13,607,432	100	\$12,985,917	100
4170	銷貨退回	21,270	-	25,470	-
4190	銷貨折讓	8,905	-	9,47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577,257</u>	100	<u>12,950,974</u>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三三）				
		<u>7,567,572</u>	<u>55</u>	<u>7,152,644</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6,009,685	45	5,798,330	45
591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29,006</u>	<u>-</u>	<u>76,297</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038,691</u>	<u>45</u>	<u>5,874,627</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2,731,571	20	2,439,433	19
6200	管理費用	1,845,053	14	1,905,205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損失	(<u>6,626</u>)	<u>-</u>	<u>12,60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69,998</u>	<u>34</u>	<u>4,357,247</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1,468,693</u>	<u>11</u>	<u>1,517,38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九、十四、二六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146,093	1	63,933	-
7190	其他收入	156,703	1	127,08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640	-	124,854	1
7050	財務成本	(45,385)	-	(57,47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235,655</u>	<u>2</u>	<u>249,64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51,706</u>	<u>4</u>	<u>508,048</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020,399	15	2,025,42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494,168</u>	<u>4</u>	<u>466,693</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26,231</u>	<u>11</u>	<u>1,558,735</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二四及二 七)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32,144	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7,020)	-	(28,08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3,121	-	(5,1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404</u>	<u>-</u>	<u>5,617</u>	<u>-</u>
		(<u>8,495</u>)	<u>-</u>	<u>204,481</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及十 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1,528)	-	151,624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	(<u>4,533</u>)	<u>-</u>	<u>10,038</u>	<u>-</u>
		(<u>76,061</u>)	<u>-</u>	<u>161,66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4,556)	-	366,143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41,675</u>	<u>11</u>	<u>\$ 1,924,878</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91,539	10	\$ 1,438,30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4,692</u>	<u>1</u>	<u>120,426</u>	<u>1</u>
8600		<u>\$ 1,526,231</u>	<u>11</u>	<u>\$ 1,558,735</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15,711	10	\$ 1,765,942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5,964</u>	<u>1</u>	<u>158,936</u>	<u>1</u>
8700		<u>\$ 1,441,675</u>	<u>11</u>	<u>\$ 1,924,878</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6.19</u>		<u>\$ 6.40</u>	
9810	稀 釋	<u>\$ 6.18</u>		<u>\$ 6.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蕙華



經理人：周銘中



會計主管：林雅玲



震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金	特別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0,710	\$ 1,597,471	\$ 852,220	\$ 1,523,968	(\$ 791,826)	\$ 7,211,633	\$ 1,162,100	\$ 8,373,733	
B1	108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4,244	-	(134,244)	-	(1,369,975)	-	(1,369,975)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69,975)	-	(47,241)	-	(47,241)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7,241)	-	-	-	-	-	-	
D3	109 年度淨利	-	-	-	1,438,309	-	1,438,309	120,426	1,558,735	
D5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3,390)	-	327,633	38,510	366,143	
M1	109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145,439	-	1,765,942	159,936	1,924,878	
O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68,330	-	-	1,414,919	-	68,330	6,651	74,981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6,297	6,29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8,526)	(38,52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69,391	-	(69,391)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41,799	1,731,715	852,220	1,504,059	(614,633)	643,330	7,628,689	1,295,458	8,924,147
B1	108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8,431	-	(148,431)	-	-	(1,346,355)	(1,346,355)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46,355)	-	-	(70,860)	(70,860)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0,860)	-	-	-	-	-	-	
D3	110 年度淨利	-	-	-	1,391,539	-	1,391,539	134,692	1,526,231	
D5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0,889)	-	(67,542)	(8,728)	(84,556)	
M1	110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1,370,650	-	1,370,650	125,964	1,496,614	
O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68,330	-	-	-	-	-	68,330	6,651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6,954)	(96,95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39,269	\$ 1,880,146	\$ 852,220	\$ 1,379,923	(\$ 682,175)	\$ 655,933	\$ 7,595,515	\$ 1,331,119	\$ 8,926,6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惠華

經理人：周銘中

會計主管：林雅玲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020,399	\$ 2,025,4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9,990	842,956
A20200	攤銷費用	21,443	16,9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626)	12,6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1,093)	(156,023)
A20900	財務成本	45,385	57,437
A21200	利息收入	(146,093)	(63,9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35,655)	(249,6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53	5,18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124)	(8,653)
A23900	與關聯企業間之已實現利益	(29,006)	(76,29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880)	(20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597)	(4,004)
A31150	應收帳款	143,178	(300,4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02	5,1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935)	8,034
A31200	存 貨	(442,571)	(97,5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86	(103,075)
A31125	合約資產	(63,886)	(19,590)
A32150	應付帳款	(41,099)	209,9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6)	(10,8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295	162,5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3)	31,2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054)	(32,2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07,213	2,255,0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639)	(77,9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3,647)	(301,7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73,927</u>	<u>1,875,4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39,96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5,276)	(644,25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26,702)	(18,515,874)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98,565	18,752,48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874)	(641,0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37	12,1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9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95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7,807)	(24,65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5,664	18,33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04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553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5,179	64,059
B07600	收取股利	<u>236,424</u>	<u>224,33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88,333)</u>	<u>(409,6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35,19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92,64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19,65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19,65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0,000)	(14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7,869)	(15,24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8,767)	(405,2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39,188)	(1,380,76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6,29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50,283)</u>	<u>(1,907,9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5,583)</u>	<u>121,6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750,272)	(320,5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44,125</u>	<u>5,764,6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93,853</u>	<u>\$ 5,444,1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蕙華



經理人：周銘中



會計主管：林雅玲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2021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 本公司2021年度稅後損益業已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編製完竣，可供分配盈餘(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新台幣(下同)1,242,857,902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7頁)分配之。擬配發股東股息1,228,253,094元，累計期末未分配盈餘為14,604,808元。
- (二) 本公司2021年度擬以現金分配股東股利1,228,253,094元，每股配發5.2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股東持有股數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 提請承認。

決議：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2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272,61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0,888,73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616,119)
加：2021 年度稅後淨利	1,391,539,0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7,065,0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42,857,902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 236,202,518 股*每股 5.2 元)	(1,228,253,0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604,808

註：1.優先分配 2021 年度淨利。

2.未分配盈餘加徵 5%稅額為 266,610 元。

董事長：袁蕙華



經理人：周銘中



會計主管：林雅玲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 說 明：(一) 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88,962,014 元配發給股東，每股配發現金 0.8 元，按股東持有股數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 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基準日及相關發回事宜。
- (三) 請審議。

決 議：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略) <u>第二項</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略) <u>新增</u>	一、本項新增。 二、依公司法規定並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以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擬增訂本項。
二	第二十九條 第一~三項 (略) <u>第四項</u>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法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二十九條 第一~三項 (略) <u>新增</u>	一、本項新增。 二、因應公司法第240條修正，擬新增本條規定。
三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u>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u>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擬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三) 請審議。

決議：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五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	<p>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略)</p>	<p>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略)</p>	<p>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擬增加相關規定。</p>
二	<p>第四條 股東報到</p> <p>一、~三、(略)</p> <p>四、</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主。</u></p>	<p>第四條 股東報到</p> <p>一、~三、(略)</p> <p>新增</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 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擬新增相關規定。</p>
三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一、</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新增</p>	<p>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擬新增相關規定。</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四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事務，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二、~五、(略)</p> <p>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p> <p>二、~五、(略)</p> <p>新增</p> <p>新增</p>	<p>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時，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視訊會議平台之操作程序及相關事宜，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記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因僅存以視訊參與一種方式，對於部分仍存有數位落差之股東，仍難以期待均可使用視訊方式參與，對於此等股東仍應提供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視訊會議之必要設備等。若因於開會通知書版面篇幅，亦應記載各項作業期間及方式之要旨，並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擬修正第一項。</p> <p>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擬新增第六項。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擬新增第七項。</p>
五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一、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五	<p>二、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三、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新增</p> <p>新增</p>	<p>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擬新增相關規定。</p>
六	<p>第九條 股東會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四、(略)</p>	<p>第九條 股東會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四、(略)</p>	<p>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擬修正。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擬修正。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擬修正。</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七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一、~六、(略)</p> <p>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一、~六、(略)</p> <p>新增</p> <p>新增</p>	<p>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擬新增。</p> <p>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擬新增。</p>
八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一、~三、(略)</p> <p>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八、(略)</p> <p>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十、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十一、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一、~三、(略)</p> <p>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八、(略)</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擬修正。</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擬新增。</p> <p>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擬新增。</p> <p>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擬新增。</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九	<p>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一、~三、(略) 四、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一、~三、(略) 新增</p>	<p>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擬新增。</p>
十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一、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u> 二、(略)</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略)</p>	<p>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及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擬修正。</p>
十一	<p>第十九條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新增</p>	<p>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擬新增。</p>
十二	<p>第二十條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新增</p>	<p>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應在我國境內主持會議，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擬新增。</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十三	<p><u>第二十一條 通訊障礙及數位落差股東之處理</u></p> <p><u>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三、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四、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u></p> <p><u>五、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新增</p>	<p>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擬新增第一項。考量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為保障股東權益，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若視訊會議平台即公司主會場之系統發生斷訊，不包括個別股東因其自身因素所致之斷訊，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爰明定主席應於開會時應採行相關措施，擬新增第二項。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擬新增第三項。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並為明確可參加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故明定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擬新增第四項。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十三	<p><u>七、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擬新增第五項。</p> <p>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擬新增第六項。</p> <p>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擬新增第七項。</p>
十四	<p><u>第二十二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制定。</p> <p>...(略)</p> <p>第三次修正於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p> <p><u>第四次修正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u></p>	<p><u>第十九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制定。</p> <p>...(略)</p> <p>第三次修正於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p>	<p>擬修正條次並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三) 請審議。

決 議：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六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2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	<p>第五條 一、(略) 二、評估程序 (一)(略) 1.(略) 2.(略)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略)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第五條 一、(略) 二、評估程序 (一)(略) 1.(略) 2.(略)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略)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考量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政程序，擬刪除本條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p>第六條</p> <p>一、二(略)</p> <p><u>二-1、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四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后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二-2、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二-3、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u>二-4、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六條</p> <p>一、二(略)</p> <p><u>新增</u></p>	配合法規修正，擬增加相關條文。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二	<p>三、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三	<p>第九條 一、 (一)-(五)…(略)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略)</p>	<p>第九條 一、 (一)-(五)…(略)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略)</p>	<p>主管機關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擬配合修正條文。</p>
四	<p>第十二條 一、(略) 二、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u>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第十二條 一、(略) 二、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擬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 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擬修正相關文字 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擬修正相關文字。</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四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u>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略)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合理與正確</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略)	
五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討論。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討論。 新增	配合法規修正，擬新增相關條文。
六	第十五條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略) 十一、第十次修正於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u>十二、第十一次修正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u>	第十五條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略) 十一、第十次修正於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擬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三) 請審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2022 年 6 月 11 日屆滿，為配合本次股東會日期全面改選。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 3 年，即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止。

(三)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其資格業經 2022 年 4 月 28 日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並依規定公告，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事	陳永泰	中興大學 經濟系學士	震旦行(股)公司 董事	震旦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21,269,000
董事	袁蕙華	台灣大學_ 復旦大學 EMBA	震旦國際(股)公司 董事	震旦行(股)公司 董事長	1,184,000
董事	震旦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賴浩敏	國立台灣大學 法學士 日本東京大學 法學碩士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司法院大法官 並為院長	震旦行(股)公司 董事	101,856,312
董事	馬志賢	國立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系學士 復旦大學 EMBA	震旦行(股)公司 董事	康鈦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3,000
獨立 董事	廖國榮	美國田納西大學 管理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 (股)公司董事長	0
獨立 董事	華月娟	國立台灣大學 心理研究所碩士	倚天資訊(股)公司 經理	華德士顧問(股) 公司總經理	0
獨立 董事	許文鍾	私立明新工業 專科學校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震旦行(股)公司 董事	0

(四)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為之，請參閱附錄四(第 69~70 頁)。

(五)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許可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之競業行為，提請許可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競業行為應取得股東會許可。

本公司董事有擔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範圍相同或類似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之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之需求，擬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

(二) 競業行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議：

【臨時動議】

【附錄一】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三、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對外為背書、保證行為。
- 第 四 條 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
- 第 六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 七 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得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股東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股權，凡以書面為之者，均應加蓋留存印鑑。
- 第 十 條 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為合理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得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證券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並配合辦理換發作業。
- 第 十一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三 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出席時，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候選人提名之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 董事就任時為止。但經主管機關限期改選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廿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時，其代理順序準用前項之規定。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功能性專門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之相關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 廿一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除居住國外者，得依法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

會外，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二 條 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三 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監察人則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止。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應提供資源等事項，由董事會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 廿五 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除擔任本公司職務依公司規定領取薪資者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情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公 司 債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並依公司法規定募集公司債。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 計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所屬產業目前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資金需求已趨緩和，未來儘可能將經營績效回饋於股東。為考量公司經營發展、資金財務狀況、股本擴張與股東權益之平衡，本公司股利政策將採行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發放之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 則

-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得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三十一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三十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一九六六年十月廿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一九六九年八月廿三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一九七三年二月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五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一九八〇年七月五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一九八二年四月三十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一九八五年九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廿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一九九〇年二月廿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九九〇年四月廿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蕙華

【附錄二】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適用原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竣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三條 股東會前之提案及處理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三、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五、依第三項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得併案處理。
- 六、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四條 股東報到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 二、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件出席，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

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

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附錄三】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三條資產，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條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之一：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執行單位

- 一、不動產、會員證及設備取得或處分之執行部門為財務部門與管理部門。
- 二、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之執行部門為法務部門。
- 三、前二項以外資產取得或處分之執行部門為財務部門。

第五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作業，除應於內部控制制度、重要資產管理辦法與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中規範外，如達本處理程序規定標準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概依市場機能決定交易條件。
- (四)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五)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或其他重要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等議定之。

四、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規定者，執行部門應提呈董事會同意或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稱之重要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 (二)前項以外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關授權核決範圍應由董事會另以權責劃分辦法定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及第九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依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

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六、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九、本公司依本條第五及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或處分之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十、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述各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十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十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遠期契約(Forward Agreement)：預購(或預售)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
2. 選擇權(Financial Options)：選擇權的買方有權在某一特定期日以履約價格向賣方買入(CALL)或賣出(PUT)標的商品約定的數量，賣方有義務按履約價格履行交割義務。
3. 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指雙方當事人簽約，同意於未來特定期日，交換不同之計息基礎，並依特定名目本金結算應收及應付之利息並交付利息差額，惟雙方自始不交換本金之交易契約。
4. 期貨(Financial Futures)：指雙方當事人約定，同意於未來特定時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標的商品或於到期前結算價差之契約。
5. 通貨交換(Currency Swap)：指雙方當事人簽約，同意以特定名目本金為基礎，互換兩種外幣使用及支付所收貨幣之利息予對方，屆約定到期日時再以相同匯率換回原來貨幣之交易契約。
6. 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時，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惟從事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不適用本處理程序。
7. 其他經董事會核准從事之衍生性商品。

(二)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逾新台幣拾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其中非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則不得逾新台幣肆億元。

(三)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故損失金額分別以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之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 2.非避險性交易：由董事長指定財務組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

(四)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可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本公司之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得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於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非避險性之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的基礎。

(五)權責劃分

- 1.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核定交易標的與商品種類及交易專責部門與交易額度上限。
- 2.董事長：為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管制。
- 3.財務室：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部門，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與法令之搜集、經營或避險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4.會計部：與交易對象確認承作之交易指令單內容，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部門，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 5.資金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6.稽核室：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內部交易指令單及外部確認單等有關的作業流程。

(六)核決權限

- 1.避險性商品交易在美金伍佰萬元以內者，授權財務室主管逕行處理；逾美金伍佰萬元應呈董事長核准。
- 2.非避險性商品交易在美金參佰萬元以內者，授權財務組主管逕行處理；美金壹仟萬元以內者，授權董事長逕行處理；逾美金壹仟萬元者，應呈董事會核准方可交易。

(七)績效評估要領

- 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的

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非避險性交易則以實際產生的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2.會計部應編製外匯部位統計表,並彙總當月匯兌損益及未平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供財務組定期與董事長檢討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因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難以預測，所以部位建立後應嚴守設定之停損點。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且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規定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六)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審核，並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七)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三、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一)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會計處理方式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應依照金管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表(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時，並依照金管會之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並在財務報告中充份揭露。

五、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長應指定專人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以及是否確實依金管會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或其職務代理人。

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及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七、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第五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 八、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四項、第八項及第十一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於一年內購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分別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
- 二、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認定標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年度(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股權投資淨額不得佔股東權益比率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股權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本業經營有相當之關聯性，且所提出之證明經主管機關認為無重大異常。
 - (二)依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未增加任何股權投資。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制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其股東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及賠償損害。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討論。

第十五條：施行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第一次修正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三、第二次修正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二日。

四、第三次修正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五、第四次修正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六、第五次修正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七、第六次修正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八、第七次修正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九、第八次修正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十、第九次修正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十一、第十次修正於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四】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董事選任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技能為標準。
- 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
- 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獨立董事選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提名及補選

- 一、本公司董事依照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
- 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三、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投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七條 選票

董事會應製作準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計票原則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監票、驗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作準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票填寫方式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無效選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作準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開票

- 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施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附錄五】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第十一屆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236,202,518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1,810,126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基準日：2022年4月1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袁蕙華	1,184,000	
董事	陳永泰	21,269,000	
董事	賴浩敏	101,856,312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馬志賢	3,000	
獨立董事	廖國榮	0	
獨立董事	華月娟	0	
獨立董事	許文鍾	0	
		全體董事合計124,312,312股	
		持股比率52.63%	

註：1.截至2022年4月1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36,202,518股。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